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（原名：○○○）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137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……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（整編前為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設立「○○禮品屋」營業，嗣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4 年 11 月 18 日 21 時 30 分至系爭場所商業稽查，並查認訴願人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日常用品零售業及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等業務，惟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及遊樂園業，乃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177000 號函處罰鍰及命令停止經營

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領有 6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，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電子遊戲場業及遊樂園業場所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137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

鍰，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（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）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

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137100 號函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 94 年 12 月 7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以為送達；此有蓋有○○郵局戳記及該郵局承辦人印章之送達證明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7 日已合法送達。又上開處分函說明五載明「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(日) 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區）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12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且訴願人地址在

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4 月 6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